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000万元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 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 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 2024-03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8,354	8,091	3.25%	60,097	53,027	13.33%	8,166	8,272	-1.28%	60,356	55,094	9.55%
卡车	5,335	4,559	17.02%	44,881	45,921	-2.26%	4,827	4,869	-0.86%	42,927	46,139	-6.96%
皮卡	5,716	4,718	21.15%	53,493	37,679	41.97%	5,484	4,713	16.36%	53,981	39,530	36.56%
SUV	10,278	9,979	3.00%	85,446	79,883	6.96%	9,373	9,705	-3.42%	84,959	80,333	5.76%
总计	29,683	27,347	8.54%	243,917	216,510	12.66%	27,850	27,559	1.06%	242,223	221,096	9.5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452,7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515,044.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4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下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08.3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结合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王玉瑛女士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价值的认可

3.增持时间:2024年9月30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王玉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王玉瑛	独立董事	3,000	0.0004%	12.42	37,260	3,000

6.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瑛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5,7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67.61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2元/股-3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2.0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3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790,591,256股的比例为0.2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4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9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1,676,11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2,1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9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032,884.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3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64,6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55%,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35.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74,478.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12,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86%,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032,88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83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沈锦良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沈锦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21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24.2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65.22万股至20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至1.294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7月2日,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871股, 增持金额为43.0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沈锦良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沈锦良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22万股-206.5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359%-1.29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24.21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65.22万股至20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至1.2948%,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24.21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65.22万股至20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至1.294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985,607	60.81	98,637,817	61.84	99,050,869	6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4,393	39.19	60,862,183	38.16	60,449,131	37.90
股份总数	159,500,000